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韩国进出口银行取得贷款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6]18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06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韩国进出口银行取得贷款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2006年2月20日 国税函[2006]185号）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你局《关于韩国进出口银行从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利息免征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请示》（苏国税发[2006]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韩国进出口银行于2005年3月与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1000万美元，利率为LIBOR + 0.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对利息所得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韩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上述贷款取得的利息，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